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通函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而作出。

茲提述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廣州自由貿易試驗區南沙新區片區成立合營證券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須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合營投資資料的本公司通函(「通函」)須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或之前)寄交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前提為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更改豁免條款。

由於發起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獲中證監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告完成，故交易不一定會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藍國慶先生、藍國倫先生、許峻嘉先生及曹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